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分红政策、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提出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总额，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4、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2、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营行为。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正、公
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四、关于 2020 年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
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
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
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
[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与控股股
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
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元。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责，
我们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发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相关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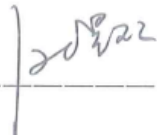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
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

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潘煜双 

柳志强 

王维斌 

2020 年 4 月 21 日